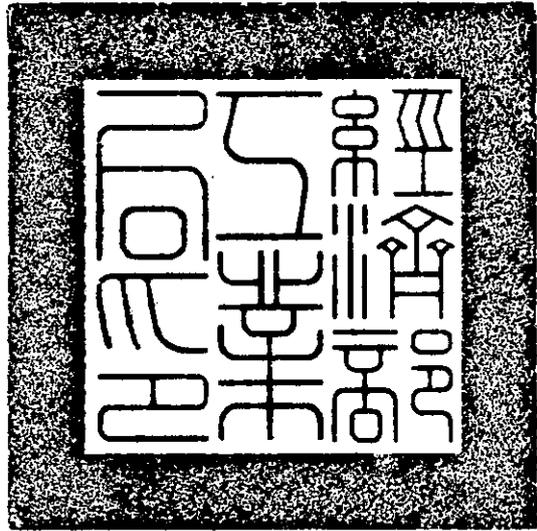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400957832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吳明機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地方政府管轄或民間開發管理之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以提升區域內地下管線管理、公共設施機能、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以增加廠商投資意願，擴大生產及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 四、預算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元。
- 七、補助款使用範圍以辦理工業區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或公共設施興建、改善、機能強化或更新工程為限；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及維護。
- 九、每處工業區依其性質及經費來源等，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累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元為原則。
 - (一)編定工業區依法須成立管理機構且其管理維護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公務或基金預算支應者，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三十；其餘者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七十。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
- 十六、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工業區整體及分階段更新計畫(含改善計畫構想及基本設計圖等)(百分之十五)。
 - (二)本階段申請計畫書必要性、急迫性、完整性與可行性(百分之十五)。
 - (三)自籌經費額度(百分之十五)。
 - (四)是否有立即明顯之改善成效(百分之十五)。
 - (五)維護管理計畫(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合理性(百分之十)。

(六)預期效益(含預期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百分之十)。

(七)過去本補助案執行績效(百分之十)。

(八)該計畫是否單獨或包含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百分之十)。

十九、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環境保護與施工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計畫應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包括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驗收各項工作，並應保留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實地稽核。

為確保工業區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品質，計畫應由各該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並應保留初驗、複驗、測試計畫書、管線資料、測試紀錄等各項文件，以供本局實地稽核。

二十、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完成之次日起一週內提送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至本局。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二)：

(一)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二)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三)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若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剩餘款數額)。

(四)異常現象說明(須針對計畫之執行有異於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提出說明)。

(五)系統建置或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系統畫面之照片或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系統畫面之照片或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六)系統建置或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系統建置或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二十五、稽核內容如下：

(一)工程文件

1. 設計單位：設計預算書(含變更設計)、細部設計圖說(含變更設計)、施工規範及相關文件。

2. 監造單位

(1)監造組織、監造計畫內容、監工日報填寫、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

(2)進度控制、工程保險及界面協調之文件紀錄。

(3)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品質稽核、施工廠商文件審查紀錄。

(4)材料設備與施工抽(查)驗紀錄、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及文件紀錄。

3. 施工廠商

(1)品管組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與剩餘土方處理計畫。

(2)材料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誌、月報填寫、專任工程人員督導之文件紀錄。

(4)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情形及紀錄。

4. 系統廠商

初驗、複驗、測試計畫書、測試紀錄、地下管線相對位置圖面等各項文件。

(二)系統或工程品質：由稽核小組選定檢查點，實地進行系統或工程品質查驗(工業區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由稽核小組選定孔蓋位置及資訊中心，進行現地抽測及線上測試工作)。

二十九、補助經費依執行進度分三期撥付至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

- (一)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後，憑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收據」，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憑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收據」、「執行進度及費用支用表」，經本局審核同意後，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憑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收據」、「工程結算及費用支用表」，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及第一期、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不超過補助上限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經本局計算已撥付之第一期、第二期補助金額及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已逾實際結算金額者，其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 (五)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預定完成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送期末報告者，本局得不予撥付第三期款。
- (六)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請領之各期補助款，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奉准，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三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更新工程，如經本局查核系統建置或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該不符項目不予補助。

三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解除其補助資格：

-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

決標公告文件」、「收據」、「執行進度及費用支用表」者，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二)期中或期末審認不合格之案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三)稽核中如發現實際系統建置或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

(四)申請單位重複向其他行政機關申請補助，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近似雷同者。

(五)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提送契約或計畫書者。